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1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顏禎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顏禎慶於民國111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802,32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96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178,497元正未給付，其中177,480元為本金；1,017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顏禎慶於民國111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80,0

01 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30
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99採機動利
03 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04 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05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06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08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136,3
09 77元正未給付，其中135,042元為本金；1,035元為利
10 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1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
12 之利息。

13 (三)債務人顏禎慶於民國113年0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68
14 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9日起至民國120年05
15 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99採機
16 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17 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18 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
19 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20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
21 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1,3
22 36,700元正未給付，其中1,326,244元為本金；10,156
23 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
24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25 3)所示之利息。

26 (四)債務人顏禎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88
27 7,227元，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10
28 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33採機
29 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30 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31 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

01 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02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
03 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1,5
04 68,037元正未給付，其中1,564,611元為本金；3,426元
05 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
06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
07 示之利息。

08 (五)債務人顏禎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10,0
09 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7
10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99採機動利
11 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12 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13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14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1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16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343,6
17 05元正未給付，其中342,706元為本金；899元為利息；
18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19 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5)所示之利
20 息。

21 (六)債務人顏禎慶於民國114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
22 0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31
2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99採機動利
24 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25 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26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27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2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29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407,7
30 66元正未給付，其中404,415元為本金；3,051元為利
31 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0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6)所示
02 之利息。

03 (七)債務人顏禎慶於民國114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
04 0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12月04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04
0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49採機動
06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07 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08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10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11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302,3
12 63元正未給付，其中296,430元為本金；5,633元為利
13 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14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7)所示
15 之利息。

16 (八)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7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19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2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9 力。

3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1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7480 元	顏禎慶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2. 96%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135042 元	顏禎慶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99%計算之 利息
003	新臺幣 000000 0元	顏禎慶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99%計算之 利息
004	新臺幣 000000 0元	顏禎慶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33%計算之 利息
005	新臺幣 342706 元	顏禎慶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99%計算之 利息
006	新臺幣 404415 元	顏禎慶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99%計算之 利息
007	新臺幣 296430 元	顏禎慶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49%計算 之利息